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惠丰钻石、公司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惠丰钻石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	指	惠丰钻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	指	惠丰钻石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3号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惠丰钻石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丰钻石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丰钻石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41-2号

致：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惠丰钻石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作为惠丰钻石本次股权激励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3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惠丰钻石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为公司监事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人因当选为公司监事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

(三)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当选为监事,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关联监事罗俊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五)根据《3号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据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2021年激励计划》“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规定:“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共计21人。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因《2021年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罗俊于2022年9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并于2022年12月5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6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15.00万元变更为9,230.00万元。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项下，原激励对象罗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00股增加至50,000股。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罗俊持有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50,000股，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规定，当本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的负面情形，该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予以回购后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0899号”《验资报告》《2021年激励计划》及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他公告文件，2021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6元/股，罗俊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所支付的价款合计为15万

元（6元/股*25,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5万元。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230万元，股份总数为92,3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50,0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300,000股变更为92,250,000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542%，占比较小。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减，但鉴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种类、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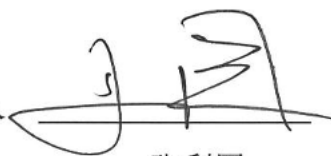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种类、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鹏鹤



张凡

2023 年 11 月 10 日